

应用型本科系列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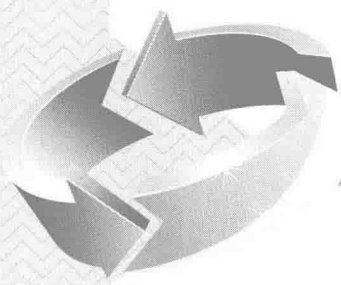
BAOGUAN
SHIWU

主 编 王金良

副主编 梁嘉慧 杨 希



应用型本科系列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主 编 王金良

副主编 梁嘉慧 杨 希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务/王金良主编.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2

(应用型本科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361 - 5300 - 4

I. ①报… II. ①王… III. ①进出口贸易 - 海关手续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3416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 510500 电话: 020 - 87553735

网址: www.gdgjs.com.cn

东莞市翔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 × 1 092 毫米 1/16 15.75 印张 385 千字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 500 册

定价: 3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前 言

在全球化的今天,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和不断成熟,以及进出口货物通关运输进程的不断加快,使得整个社会对报关员的报关专业水平和报关技能要求越来越高。报关业务是国际贸易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报关员在区域经贸合作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我国,外贸进出口业务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也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应用型本科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培养的是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有技术含量的技能型人才。基于我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定位,本教材按照任务驱动、项目载体、工作过程、模块与项目相结合的教学方式编写,反映出本书突出技能目标、突出学生主体的思想。本书在编写中以理论够用为原则,突出能力目标;基于形象思维,强调教学做一体化;案例丰富,为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本书收集了大量案例,力求通过案例说明问题,较难的知识点基本用案例进行解释。

本书由广东科技学院王金良担任主编。王金良多年从事国际贸易、报关实务等课程的教学,作为青年教师也在一線从事报关实务的教学和多年的考证培训工作。广东科技学院梁嘉慧、杨希担任本书的副主编。广东科技学院的强浓、王妮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的丁昭巧参与了本书部分章节的编写。具体分工如下:杨希编写项目一,丁昭巧编写项目二,梁嘉慧编写项目三、四、五,王妮编写项目六,王金良编写项目七、九,强浓编写项目八。全书最后由王金良统稿,广东科技学院管理系张启泉和王绍光两位主任对本教材的编写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为了方便教师教学,本教材在每个项目后配有习题答案和优质的PPT课件。如有需要,请与出版社联系。

由于外贸形势发展迅速,新事物层出不穷,编者水平有限,出版时间紧迫,本书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同行以及社会相关行业等广大人士和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以便有机会再版时修正。谢谢!

编 者

2014年12月

目 录

模块一 基础篇	(1)
项目1 报关与海关管理	(3)
任务1 报关概述	(3)
任务2 报关员	(7)
任务3 报关单位	(10)
任务4 海关和海关权利	(17)
项目2 对外贸易管制	(27)
任务1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28)
任务2 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30)
任务3 其他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36)
任务4 贸易管制的主要管理措施	(41)
模块二 程序篇	(51)
项目3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53)
任务1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规定	(54)
任务2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58)
项目4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73)
任务1 认识保税加工货物	(73)
任务2 电子化手册下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	(78)
任务3 电子账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87)
任务4 出口加工区和珠海园区进出货物的报关	(91)
项目5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	(101)
任务1 认识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规定	(101)
任务2 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货物报关	(104)
任务3 保税物流中心和保税物流园区货物报关	(108)
任务4 保税区 and 保税港区货物报关	(113)
项目6 其他货物的报关程序	(120)
任务1 减免税货物报关	(120)
任务2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24)
任务3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报关	(132)
任务4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135)
任务5 海关监管货物的特殊申报程序	(144)

模块三 实操篇	(159)
项目7 进出口商品归类	(161)
任务1 进出口商品分类及其方法	(162)
任务2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65)
项目8 进出口税费	(173)
任务1 进出口税费概述	(173)
任务2 完税价格的确定	(176)
任务3 进出口税费征收	(181)
任务4 进出口税费减免	(185)
任务5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87)
项目9 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198)
任务1 报关单表头栏目的填制规范	(198)
任务2 报关单表体栏目的填制规范	(226)



模块一

基础篇

项目1 报关与海关管理

学习目标

- 了解报关的概念及报关的基本内容。
- 了解报关员的权利、义务、执业禁止。
- 了解报关单位的概念、类型、注册程序、行为规范及法律责任。
- 掌握报关单位的分类。
- 了解海关的性质、任务和组织机构。

项目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实行垂直领导体制，其基本任务是出入境监管、征税、打私、统计，对外承担税收征管、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海关总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下属的正部级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总署现有 17 个内设部门、6 个直属事业单位、4 个社会团体（海关协会、报关协会、口岸协会、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并在欧盟、俄罗斯、美国等派驻海关机构。中央纪委、监察部在海关总署派驻纪检组、监察局。全国海关目前共有 46 个直属海关单位（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41 个直属海关，2 所海关院校），600 个隶属海关和办事处，通关监管点近 4 000 个。中国海关现有关员（含海关缉私警察）约 5 万人。

世界各国和部分地方几乎都设置了海关来监督管理一国货物服务等资源的进出口状况，以确保各国自己的资源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任务1 报关概述

任务背景

依法缴纳关税和其他税费是纳税义务人的基本义务，也是报关业务中的重点问题。进出口税费征纳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简称《进出口关税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知识目标

- ① 了解报关的概念和分类；
- ② 掌握报关的基本程序。

技能目标

了解不同报关对象的报关程序的差异。

一、报关的含义

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报关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在国际物流、国际交流和交往活动中,往往存在着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进出境的情况。国际贸易合约的履行是通过国际物流活动来完成的。《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由此,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海关法》对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等海关事务表述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办理报关手续”、“从事报关业务”、“进行报关活动”或者直接称为“报关”。

二、报关的分类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等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履行报关义务时,根据其所涉及的报关对象、报关目的及报关行为性质的不同,可将报关分为三类。

1. 根据报关对象不同,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及物品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履行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的具体手续也各不相同。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2. 根据货物的流向不同,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对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海关分别制定了不同的管理规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进境报关手续和出境报关手续。

3. 根据报关的行为性质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即自行报关)和代理报关(即委托报关企业代为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自行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而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多采取直接代理形式报关,经营快件业务的营运人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适用间接代理报关。

三、报关的基本内容

(一)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是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由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办理。报关是一个比较复杂而且专业的工作,报关的基本流程大致可以归纳为五个步骤。

1. 准备

进行申报之前,报关员应准备好与报关有关的单证,如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进出口许可证、出入境通关单等单证,以备报关时使用。

2. 申报

货物进境后或货物出境前,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海关申报,一般情况下,先用电子数据报关单向海关申报,海关接受申报后的10天内打印纸质报关单到现场交单。

3. 查货

海关审单以后,为了确保单货相符、证货相符,将通知报关单位派人陪同查货,报关员应积极配合海关查货,接受海关询问并辅助其完成查货。

4. 纳税

审单和查货物通过以后,海关会开出“海关专用缴款书”,报关员应在15日内到指定银行交税,逾期海关将按日收取应交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 放行

海关在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提取货物回单位使用和销售,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安排装船出运。

(二)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海关法律规定,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都必须经由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际通道、国际邮件互换局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

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1. 进境

进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主要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进境货物、物品运抵目的港以前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其他数据。

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方可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的申报手续。

进境运输工具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电子数据。

2. 出境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以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主要数据。

以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物品，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箱以前向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海关接受预配舱单主要数据后，舱单传输人应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其他数据。

出境货物、物品运抵海关监管场所时，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运抵报告。运抵报告提交后，海关即可办理货物、物品的查验及放行手续。

舱单传输人应在运输工具开始装载货物、物品前向海关传输装载舱单电子数据。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出境旅客开始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电子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旅客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后，运输工具上客以前向海关传输乘载舱单电子数据。

3. 变更

已经传输的舱单电子数据需要变更的，舱单传输人可以在原始舱单和预配舱单规定的传输时限以前直接予以变更，但是货物、物品所有人已经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的除外。

（三）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进出境物品报关可以分为两类。

1. 进出境行李物品报关实行红绿通道制度

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

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称为“无申报通道”或“绿色通道”，适用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

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称为“申报通道”或“红色通道”，适用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16周岁以下旅客除外），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做出书面申报。

2. 进出境邮递物品报关实行贴单制

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该公约规定，大包应由进出口邮包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并贴于邮包外面，小包免税邮件应贴上绿色标签，由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例题1】按照海关法律规定，下列不列入报关范围的是（ ）

- A. 进出境运输工具 B. 进出境货物 C. 进出境物品 D. 进出境旅客

例题解析：根据进出境报关的内容可知答案为D。

任务2 报关员

► 任务背景

享有报关员的权利，履行报关员的义务，遵守有关报关员执业的规定，才能成为一名业务精通的优秀报关员。

► 知识目标

了解报关员的权利、义务。

► 技能目标

掌握报关员注册的流程。

一、报关员注册

拟从事报关工作的人员必须向海关注册，获得“报关人员备案证明”，才可成为一名真正的报关员，以其单位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

1. 申请报关员注册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报关员注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 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② 申请人必须与所在报关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合同关系。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注册：

- ①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②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③ 被海关取消报关员从业资格的。

2. 报关员注册程序

申请报关员注册的，申请人本人应当到报关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申请。本人不能到海关提出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所在报关单位提出申请。报关单位为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的，应当到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报关员注册申请。

申请报关员注册应提交的资料如下：

- ① 报关员注册申请书；
- ② 申请人所在报关单位的报关企业登记证书或收发货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 所在报关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 ④ 身份证复印件；
- ⑤ 与所在报关单位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做出准予报关员注册的决定，并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办理“报关人员备案证明”，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做出不予报关员注册的书面决定。

报关员注册后,报关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身份资料和所在报关单位名称、海关编码发生变更的,报关员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持“报关人员备案证明”和变更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注册地海关书面申请变更,但报关员更换报关单位不属于这里说的报关员注册变更。

报关员不再从事报关业务、报关员辞职、报关单位解除与报关员的劳动合同关系或报关单位申请注销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员应到注册地海关申请报关员注册的注销,报关员未按照规定申请注销的,所在报关单位应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报关员注册注销手续。

二、报关员执业

报关员执业的凭证是“报关人员备案证明”,报关员应当受聘于一家报关单位,应当在所在报关单位授权范围内执业,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的报关员,应当在所在报关企业或跨关区分支机构的报关服务口岸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执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员,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各口岸或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执业。

1. 报关员的执业范围

报关员的执业范围如下:

①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异地加工、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转内销、结转、退运等事宜;

②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免税事宜;

③协助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事宜;

④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等事宜;

⑤应当由报关员办理的其他报关事宜。

2. 报关员的权利和义务

报关员的权利和义务见表 1-1。

表 1-1 报关员权利和义务对比表

报关员的权利	报关员的义务
①以所在报关单位的名义执业,办理报关业务; ②向海关查询其办理的报关业务情况; ③对海关做出的对其处理的决定享有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 ④拒绝海关工作人员的不合法要求; ⑤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⑥合法权益因海关违法行为受到损害的,依法要求赔偿; ⑦参加执业岗位业务培训等	①熟悉所申报货物的基本情况,对申报内容和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 ②提供齐全、正确、真实有效的单证,准确、清楚、完整地填制海关单证,并按照规定办理报关业务及相关手续; ③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时,配合海关查验; ④配合海关稽查和对涉嫌走私违规案件的查处; ⑤按照规定参加直属海关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组织举办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 ⑥持“报关人员备案证明”办理报关业务,海关核实时,应出示“报关人员备案证明”; ⑦妥善保管海关核发的“报关人员备案证明”和相关文件; ⑧协助落实海关对报关单位管理的具体措施

3. 报关执业禁止

报关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故意制造海关与报关单位、委托人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 ②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报关单位执业;
- ③假借海关名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委托人索要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虚假报销;
- ④私自接受委托办理报关业务,或私自收取委托人酬金及其他财物;
- ⑤将“报关人员备案证明”转借或转让他人、允许他人持本人“报关人员备案证明”执业;
- ⑥涂改“报关人员备案证明”;
- ⑦其他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例题2】下列情形不属于注册变更范围的是()。

- A. 报关员更名
- B. 报关员所在顺通报关行更名为海洋报关行
- C. 报关员所在单位海关编码的第五位9变更为2
- D. 报关员自顺通报关行辞职,应聘到某合资企业继续从事报关工作

例题解析:报关员辞职,应注销其报关员证;如应聘到其他单位继续从事报关工作,则需要重新注册,不属于注册变更。答案选D。

三、报关员的海关法律责任

(1) 报关员因工作疏忽或在代理报关业务中因对委托人所属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致使发生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起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海关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报关执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2) 报关员被海关暂停其报关执业,恢复从事有关业务后1年内再次被暂停报关执业的,海关可以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3) 报关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海关准予的从业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报关执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4) 报关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5)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从业资格的,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30万元以下罚款。

(6) 以下情形予以警告,责令更正,并可以处人民币2000元以下罚款:

- ①有报关员执业禁止行为的;
- ②报关员海关注册内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7) 海关对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任务3 报关单位

► 任务背景

报关单位作为报关的主体，其报关行为将直接影响到国家税收及通关秩序，因此，了解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及其法律责任极为重要。

► 知识目标

- ①了解报关单位的概念和分类；
- ②掌握报关单位的注册程序。

► 技能目标

掌握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准则。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和分类

报关单位是指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成为报关单位的法定要求。报关人员是指经报关单位向海关备案，专门负责办理所在单位报关业务的人员。

《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法律明确规定了对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因此，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成为报关单位的法定要求。

《海关法》将报关单位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两种类型。

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

报关单位所属人员从事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海关予以核发证明。

报关单位可以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同时办理所属报关人员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人员办理报关业务，或者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人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海关可以将报关单位的报关业务情况以及所属报关人员的执业情况予以公布。

已经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再次向海关提出注册登记申请的，海关不予受理。

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一般而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指的是依法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向海关注册登记后，只能为本单位进出口货物报关，不能代理别的企业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

册登记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各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都可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向海关办理。

向海关注册登记是进出口收发货人向海关报关的前提条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①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④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申请人按照规定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

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由注册地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简称“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进出口收发货人凭此办理报关业务。

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长期有效。

三、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企业法人。

目前,我国从事报关服务的报关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等;另一类是主营代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海关对报关企业的设立实行注册登记许可制,要事先得到海关注册登记行政许可,才能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1. 报关企业的设立条件

报关企业的设立条件如下:

- ①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 ②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
- ③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 ④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 ⑤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按照本条规定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程序

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到所在地直属海关对外公布受理申请的场所向海关提出申请,获取海关同意其设立报关企业的批准文件。提出该申请时应当提交的材料: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其他与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相关的材料。

申请人按照本条规定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